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淨虧損約人民幣7.1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計報告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不超過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報告期間出現淨虧損，主要由於：

- (i) 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率因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組合改變而減少；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新設立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分部(「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分部」)，來自該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及
- (ii) 於報告期間，金融技術業務發展較預期慢，因此於金融應用平台及平台維護服務分部下計提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4.2百萬元，加上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約人民幣7.0百萬元，惟被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且並非基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且相關資料有待調整。本公司正在審定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末期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刊發之本公司報告期間之末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劍非先生、黃俊碩先生及慕凌霞女士。